



报告编号：HY-GS-2024-142

正本

# 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生活饮用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2月19日

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及联系方式	昌吉市阿什里乡努尔加村南 2.5 公 里昌吉市第三水厂 18096859509
样品编号	HY-GS-2024-02-013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数量	7 瓶 1 桶	检测日期	2024. 2. 2—2024. 2. 18
送样人	/	送样时间	/
采样人	汪平军、热孜瓦	采样时间	2024. 2. 2 00:54
采样地点	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送水泵房）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无沉淀，密封装。		
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测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游离氯、氨、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氯甲烷、三溴甲烷。		
检测结果：（见附件）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备注：	/		

## 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限值
15	铝/ (mg/L)	GB/T 5750.6-2023 中的 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0.036	0.2
16	铁/ (mg/L)	GB/T 5750.6-2023 中的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	0.3
17	锰/ (mg/L)	GB/T 5750.6-2023 中的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82	0.1
18	铜/ (mg/L)	GB/T 5750.6-2023 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35	1.0
19	锌/ (mg/L)	GB/T 5750.6-2023 中的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1.0
20	镉/ (mg/L)	GB/T 5750.6-2023 中的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05	0.005
21	铅/ (mg/L)	GB/T 5750.6-2023 中的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25	0.01
22	砷/ (mg/L)	GB/T 5750.6-2023 中的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1	0.01
23	汞/ (mg/L)	GB/T 5750.6-2023 中的 11.1 原子荧光法	<0.0001	0.001
24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 (mg/L)	GB/T 5750.7-2023 中的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89	3
25	游离氯/ (mg/L)	GB/T 5750.11-2023 中的 4.1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0.39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 出厂水余量≥0.3 末梢水余量≥0.05
26	菌落总数 (MPN/100mL 或 CFU/100mL)	GB/T 5750.12-2023 中的 4.1 平皿计数法	未检出	100
2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GB/T 5750.12-2023 中的 5.2 滤膜法	未检出	不应检出

# 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限值
28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GB/T 5750.12-2023 中的 7.3 酶底物法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9	总 $\alpha$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06 中的 1.1 低本底总 $\alpha$ 检测法	0.246	0.5 (指导值)
30	总 $\beta$ 放射性/ (Bq/L)	GB/T 5750.13-2006 中的 2.1 薄样法	0.153	1 (指导值)
31	二氯乙酸/ (mg/L)	CJ/T141-2018 中的 9.8.1 离子色谱法	$<9.1 \times 10^{-4}$	0.05
32	三氯乙酸/ (mg/L)	CJ/T141-2018 中的 9.8.1 离子色谱法	$<1.4 \times 10^{-3}$	0.1
33	三氯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 中的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0 \times 10^{-4}$	0.06
34	一氯二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 中的 7.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2.51 \times 10^{-4}$	0.1
35	二氯一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 中的 6.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2.90 \times 10^{-4}$	0.06
36	三溴甲烷/ (mg/L)	GB/T 5750.10-2023 中的 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2.51 \times 10^{-4}$	0.1

备注：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中规定：

(1) 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2) 三卤甲烷计算方式：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计算结果为：  
 $<0.01$ ；

(3) 三卤甲烷限值为：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编制人：康晓燕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冀玲玲      日期：2024.2.19

(以下空白)